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释 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释 义

农业部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七月·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释 义

农业部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木樨地南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安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5.75 印张 118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2次印刷

ISBN 7—81011—077—2 / D·67 定价：2.50元

序

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这是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件大事。

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城乡出现了不少私营企业，在某些地区和部门，私营企业还发展得很快。据初步统计，到1987年底全国雇工在8人以上的私营企业11.5万户，雇工总数为184.7万人。在全国28.3万户的合作经营组织中，属于私营企业性质的有6万户，雇工总数96万余人。以集体企业名义登记，实际上是私营企业性质的企业约有5万户，雇工总数80余万人。以上三类私营企业共有22.5万余户，雇工总数360.7万余人，平均每户雇工16人。过去由于没有制定相应的法规，给私营企业健康发展和管理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一是私营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致使私营企业者心存疑虑，担心国家政策有变，不敢放手经营；二是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没有明确的法律保障，有些单位和个人对私营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甚至敲诈勒索；三是有些私营企业利用立法上的不完善，违法经营，偷税漏税；四是管

理部门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以致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对私营企业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由此可见，制定私营企业条例就成为当前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私营企业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到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因此，国家对私营经济实行鼓励发展的政策。同时，由于国家通过法律、法规对私营企业积极引导，进行监督管理，因此，我国的私营企业主与资本主义国家中的资本家在性质和作用上存在着明显的区别。实践证明，私营经济的适当发展，对于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配置，尽快形成社会生产力，对于多方面提供就业机会和促进经营人才的成长都有促进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了私营企业的积极作用，明确了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规定了国家对私营企业监督管理的基本制度。这无疑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和私营企业的健康发展。

当然，条例的贯彻执行，首先需要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提高各级干部和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大家执法守法的自觉性。农业部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私营企业法》课题组的同志们对这部条例逐章逐条从学理上进行了释义，帮助大家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作了有益的工作。希望有更多的同志来参加这部法规的宣传工作，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贡献力量。



ISBN 7-81011-077-2 / D · 67 定价: 2.50 元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私营企业的种类.....	(15)
第三章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23)
第四章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0)
第五章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58)
第六章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75)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90)
第八章 附则.....	(108)

〔附录〕 私营企业常用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137)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 节税的规定》.....	(142)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143)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54)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64)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规定》…… (166)

《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 (170)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经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总理李鹏于1988年6月25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号）颁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步骤，也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法制的重要措施。

党的十三大指出，“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必须尽快制定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保护它们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新近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案，也专门在第十一条增加了对私营经济地位、性质、基本政策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一次将十三大的精神和宪法的这些基本原则进行了具体、系统的规定，将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私营企业纳入了科学的法制管理轨道，顺应了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历史需要，从而必将对我国的经济发展乃至整个社会生活产生积极的影响。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共八章四十八条，是调整目前我国私营经济关系和活动的基本法规。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贯彻了对私营经济鼓励发展、积

极引导、兴利抑弊、加强管理的方针，从法规上明确了私营企业的法律定义和法律地位，既规定了私营企业的权利，又规定了私营企业的义务；既规定了企业可以得到国家的支持和帮助，又规定了企业应当接受国家的监督和管理；既允许企业自主支配其税后利润，又对其用于扩大再生产和个人生活消费的资金流向采取不同的税收调节；既维护企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保障企业职工的正常权利。这些规定，是广大私营企业投资者、经营者和职工以及国家有关管理机关的行为准则，也是所有关心私营企业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应当了解的法律常识。实践证明，法律的解释和宣传，为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法律所必需，是法制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为此，我们农业部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私营企业法课题组根据制定该条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们几年来调查研究的成果，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按照《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结构体系，从法理上对条例逐章逐条进行了解释，力求准确具体、通俗实用。本释义各章按顺序由高宽众、权昌会、刘万江、张丽杰、吴晓琴、刘德萍撰写，由骆友生、高宽众统一审核定稿。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是一部暂行法规，还需要在实践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在条例暂行过程中，国务院有关部门还要制定“施行细则”和相应的配套规定。本释义所表述的内容和观点，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相符合的地方，应以法律规定和法定机关的解释为准。

承蒙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陈俊生为本书作序，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7月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对条例各章共同的、最基本问题的概括性规定，它是其他各章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共同原则。凡其他各章有具体规定的，适用时也必须以总则规定的原则为指导；凡其他各章没有具体规定的，则必须根据总则规定的原则精神去执行。

本章共五条，规定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任务、私营企业的概念和地位以及国家对私营企业的基本方针等。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监督管理，繁荣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开宗明义规定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任务。《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主要任务是：

一、鼓励、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

私营企业，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了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的方针，城乡个体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由于商品经济法则的作用，个体经济必然不断提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要求。满足这种客观要求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实行联合，走合作经济的道路；另一种是扩大个

人雇工经营规模，走私营经济的道路。引导个体经济走合作经济的道路，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方针，但合作经济的组合，要求平衡多方面利益并形成共同遵守的契约关系，需要有一定的发展过程，很难在短时期内覆盖一切地方和一切领域。正由于这些原因，几年来城乡特别是农村的私营企业应运而生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到1987年6月为止，全国1200多万个个体工商户中，雇工8人以上的私营企业有8万多家，雇工135万多人，户均约16人；在全国28.3万户合作经营组织中，还有约20%属于私营企业。此外，在集体企业中，还有相当数量挂着集体牌子的私营企业。据估计，全国目前有私营企业20多万家，雇工总数达360多万人，其总产值已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1%。在某些地方和某些行业，年产值过百万、上千万，雇工几十人、几百人的私营企业也不断出现。

我国是直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没有经过一个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历史阶段，生产力落后已经成为我国现在最基本最突出的问题。在农村，尚有几千万人口至今还处于比较贫困的状态。在城镇，还有几百万青年在待业。同时，我国城乡还有大量的闲置资金和技术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还有大量的自然资源还没有得到有效的开发。私营企业近年来发展的实践证明，它们是现阶段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一种有效形式，对于实现资金、技术、劳力的合理流动和结合，尽快形成生产力，对于多方面提供就业机会，对于促进经营人材的成长都极为有利。在我国强大的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已经建立并不断壮大的情况下，私营企业不能不与公有制经济发生各种各样的经济往来，不

能不受公有制经济的制约和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控制。我国现在的私营企业不仅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私人企业不同，也与五十年代初我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私人企业有区别。现在，私营企业的经营者大多数是原来农村社队的基层干部、专业户、复退军人、辞退或退休工人（干部），他们中间还有不少是共产党员。这些企业有不少还适应外部环境，采取了工人入股、劳动分红、民主管理或提留公共积累的方式，企业的利润大部分投入扩大再生产。更可喜的是，它们吸收了大量贫困户、残疾人，帮助贫困者走上了富裕道路。总之，私营企业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一支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是运行于社会主义经济之中的可控、可塑性的经济形式，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正如党的十三大所指出的：“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份，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

所以，《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首要任务就是鼓励和引导私营企业的健康发展，而不是压制乃至取缔私营企业的发展。

二、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指私营企业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它包括私营企业所有者对企业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等等。私营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享有财产所有权、经营权，是其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必要条件，允许并鼓励私营企业发展，就必须保护私营企业的各项合法权益。

但由于左倾思想的长期影响，不少人对私营企业还十分反感，常常还把私营经济看成是社会主义的破坏力量。近几

年，虽然私营企业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顽强地发展起来了，但社会上对私营企业的歧视、迫害、打击却时常出现，在有的时候、有的地方，侵犯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问题还十分严重。有的到私营企业去吃喝偷抢；有的给私营企业安插人员、派驻领导；有的对企业升格充公；有的还打击报复、迫害业主。这些问题严重挫伤了私营企业业主和广大职工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危及到了私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妨碍了党和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急需国家采取措施包括法律措施来解决。因此，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是《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加强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这里的监督管理，是指国家作为政权组织对私营企业实施的行政监督和行政管理。这种监督管理的特点，一是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二是管理的内容是宏观的，即从企业是否遵守国家法律的角度进行监督性的管理，而不是企业自身微观的经营性的管理。

私营企业作为一种私营经济，本身还存在一些私营经济固有的弊端，与公有制经济还有相互矛盾的一面。比如，收入分配上的过分悬殊。在生产经营中，有的私营企业片面追逐利润，浪费和破坏资源、污染环境；有的偷漏税款；有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也有的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坑骗消费者等等。对此必须加强监督管理。没有国家有效的监督管理，私营企业的消极作用就得不到限制和消除，国家利用私营企业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目标就不能实现，私营企业也就会失去存在和发展的意义。所以，对私营企业

的鼓励、引导、保护和监督、管理是相辅相成的。加强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是《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一个重要措施。

鼓励、引导私营企业的健康发展，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其结果和目的简单概括来讲，都是为了繁荣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释义〕 本条是对私营企业法律概念的规定。

明确私营企业的概念是确定《私营企业暂行条例》适用范围的关键，也是私营企业得以和其他形式的企业相互区别的基本前提。根据本条规定，私营企业的法律特征是：

一、私营企业是一种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企业是一种在现代社会分工条件下按照一定组织原则形成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经济组织。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直接目的就是营利，即获取利润。追求营利的过程也就是企业再生产的过程，没有营利，企业就无法生存，这也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私营企业作为企业的一种存在形式，自然也必须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这样就使私营企业与各种政治组织、非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互相区别开了。

二、企业的资产是私有的。

私有是与公有相对而言的。公有制包括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私有则是指按照个人的意志对其财产进行占有、使

用、收益和处分。私营企业的投资者个人对企业资产享有所有权，全权决定企业的生产经营，其合法继承人还可依法继承这些财产权利。企业资产，不限于货币形态的资金，还包括实物形态的动产（如汽车、船只）、不动产（如厂房、经营场所）以及各种抽象形态的财产权利和利益（如专利权、债权等）。从资产的形成方式上看，私营企业的资产包括投资者原始投资的财产，也包括企业通过扩大再生产新增加的财产。这些财产除有国家、集体参与投资的情况外，全部都归私人所有。私人所有，就是按照个人的意志对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三、必须雇工 8 人以上。

雇工，从法律上讲，是指雇主与雇工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建立的雇工向雇主提供劳务、雇主向雇工支付报酬的权利义务关系。雇工要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为雇主提供约定数量和质量劳动，并遵守雇主的安排，服从企业内部的劳动规则和工作制度；雇主则依法向雇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依双方约定按时、按量向雇工支付劳动报酬。私营经济的基本特征就是它存在雇佣劳动关系。但并非所有有雇工的经济组织都是私营企业，雇工必须在 8 人（包括 8 人）以上者，才能构成私营企业。雇工包括企业主请的帮工、带的徒弟，但不包括与企业主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也不包括与企业主共同投资、共同经营的合伙人。

私营企业是雇工 8 人以上的经济组织，因而它与个体工商户不同。同时，私营企业的资产是私有的，因而它与国营、集体、合作等性质的企业相区别。这样，《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适用范围就明确了。